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设股份

股票代码：002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凤军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水车湾 22 号 602 室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翔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新梁溪人家 157 号 1101 室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芳龄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色江南颐景花园 47 号 602 室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慧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万达广场 C 区 17 号 801 室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家骏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 B 区 100 号 401 室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峻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沁园新村 177 号 402 室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益军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建业路 11-17 号 301 室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股权变动性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续期，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构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
中设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协议	指	陈凤军与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将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终止
新协议	指	陈凤军与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到期。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陈凤军

姓名	陈凤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63*****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刘翔

姓名	刘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61*****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 廖芳龄

姓名	廖芳龄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62*****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 周晓慧

姓名	周晓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65*****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 孙家骏

姓名	孙家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75*****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六) 陈峻

姓名	陈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5*****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七) 袁益军

姓名	袁益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2*****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订原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后，刘翔因个人原因，将退出原六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与袁益军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订新协议，构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新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三年内有效。除共同持有中设股份股份并在中设股份及/或其子公司任职外，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重签所致的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后自动终止，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为提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控制力，维持上市公司未来控制权稳定性，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与袁益军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了新协议，构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新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三年内有效，新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不作变更。新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相关承诺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六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833,920 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5.48%，陈凤军作为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 5,726,080 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6.59%，因而六人合计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36,560,000 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42.07%。原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后自动终止，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为提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控制力，维持上市公司未来控制权稳定性，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与袁益军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了新协议，构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新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三年内有效，新协议的其他内容与原协议一致不作变更。六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019,840 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9.94%，陈凤军作为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 5,726,080 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6.59%，因而六人合计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31,745,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6.53%。新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合计比例由 42.07% 变更为 36.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2020 年 3 月 15 日原协议到期终止前，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六位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量 (单位：股)	间接控股数量 (单位：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凤军	中国	无	13,185,280	5,726,080	15.17%	6.59%	董事长、总裁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 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量 (单位:股)	间接控股数量 (单位: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控 股比例	任职情况
2	刘翔	中国	无	5,672,960	0	6.53%	0	副董事长
3	廖芳龄	中国	无	4,412,160	0	5.08%	0	总工程师
4	周晓慧	中国	无	3,151,360	0	3.63%	0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办公室主任
5	孙家骏	中国	无	2,206,080	0	2.54%	0	董事、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6	陈峻	中国	无	2,206,080	0	2.54%	0	总监
合计				36,560,000		42.07%		

注1:陈凤军作为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5,726,08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59%。

注2:单个股东持股比例相加与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同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020年3月16日新协议生效后,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六位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 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量 (单位:股)	间接控股数量 (单位: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控 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凤军	中国	无	13,185,280	5,726,080	15.17%	6.59%	董事长、总裁
2	廖芳龄	中国	无	4,412,160	0	5.08%	0	总工程师
3	周晓慧	中国	无	3,151,360	0	3.63%	0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办公室主任
4	孙家骏	中国	无	2,206,080	0	2.54%	0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5	陈峻	中国	无	2,206,080	0	2.54%	0	总监
6	袁益军	中国	无	858,880	0	0.99%	0	副总裁
合计				31,745,920		36.53%		

注:陈凤军作为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5,726,08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5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单位：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权人	用途
1	陈凤军	740,000	0.85%	2019年11月11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2	刘翔	0	0	--	--	--
3	廖芳龄	0	0	--	--	--
4	周晓慧	0	0	--	--	--
5	孙家骏	0	0	--	--	--
6	陈峻	0	0	--	--	--
7	袁益军	0	0	--	--	--
	合计	740,000	0.85%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确认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5.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凤军： _____

刘翔： _____

廖芳龄： _____

周晓慧： _____

孙家骏： _____

陈峻： _____

袁益军： _____

签署时间：2020年3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股票简称	中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变更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6,560,000股 持股比例：42.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4,814,080股 变动比例：5.54%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31,745,920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36.53%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为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刘翔因个人原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与袁益军共同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凤军: _____

刘翔: _____

廖芳龄: _____

周晓慧: _____

孙家骏: _____

陈峻: _____

袁益军: _____

签署时间: 2020年3月12日